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隆卫医罚字[2016]第1009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[redacted]：

本机关于2016年3月26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1.购进消毒产品未按规定进行索证登记、2.医疗废物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。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第五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十章第八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、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[redacted]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[redacted]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6866666 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[redacted]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16年3月26日

我于2016年3月26日收到本决定书，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[redacted]

2016年3月2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